

霍林郭勒市乡道007线通锡界至浑迪音公路维修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E1505002025081301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

一、招标条件

本霍林郭勒市乡道007线通锡界至浑迪音公路维修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349.3517万元,招标人为霍林郭勒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对乡道007线11.93公里进行维修改造;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霍林郭勒市乡道007线通锡界至浑迪音公路维修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霍林郭勒市乡道007线通锡界至浑迪音公路维修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 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改革后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次招标关于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附件。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有记录,或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29 16:50:00到2025-09-18 23:59:59。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8月29日至2025年09月18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不休息)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和工程量固化清单)。。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19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9 09:00:00。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七、其他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霍林郭勒市乡道007线通锡界至浑迪音公路维修改造工程已经由霍林郭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霍发改审批字[2025]57号文件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霍林郭勒市交通运输局以霍交字[2023]222号批准。项目业主为霍林郭勒市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招标人为霍林郭勒市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为内蒙古辰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2.1项目概况本项目采用二级公路标准改扩建，设计时速为60公里/小时，设计双向两车道，对乡道007线11.93公里进行维修改造。2.2计划工期本项目计划工期为396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9月30日，计划交工日期：2026年10月31日。上述开、交工时间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具体阶段工期要求按项目管理规定执行。2.3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标段编号标段名称起讫桩号里程主要工程内容最高投标限价E1505002025081301001001霍林郭勒市乡道007线通锡界至浑迪音公路维修改造工程K0+000-K11+93011.93公里对乡道007线11.93公里进行维修改造33493517.00元2.4、工程质量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2.5、安全目标不发生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4.招投标文件的获取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8月29日至2025年09月18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不休息）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 “交易平台” - “工程建设” -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和工程量固化清单）。4.2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先办理CA数字证书；如投标人已有内蒙古自治区内其它盟市的CA数字证书则无须重新办理。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 “全区主体信息库” -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 - “手册下载”栏目。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5.1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5.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9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在线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监督机构及招标代理机构在霍林郭勒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组织开标。5.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5.4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5.5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投标人解密”流程开始后的30分钟内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在使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前，须确保使用的电脑及网络环境正常，须认真阅读系统操作手册及其他相关使用规定。投标人在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及进行相关操作前，须安装《新点驱动（内蒙古互通版）》最新版本，可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驱动下载”栏目中下载。5.6投标人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需递交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 (<http://jtyst.nmg.gov.cn>)；通辽市交通运输局网 网址：<http://jtj.tongliao.gov.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霍林郭勒市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霍林郭勒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霍林郭勒市友谊路南段霍林郭勒广场东侧

联系人：徐鑫龙

电话：15894895243

邮件：hlhjtj@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辰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天地商业中心5-105

联系人：刘旭东

电话：15734751886

邮件：564530213@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一：投标人资格要求**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项目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法人资格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改革后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1、投标人近3年(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p> <p>2、若投标企业成立时间不足3年，则以投标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p>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5年（2020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的业绩：至少完成1项二级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施工业绩。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

技术等级、交工日期及主要工程量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

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及查询路径，网页截图复印件应体现项目名称、技术等级、交工日期及主要工程量信息等栏目。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有记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p>1. 持有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要求在投标单位注册）。</p> <p>2. 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G（公路工程）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p> <p>3. 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p>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p>2. 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G（公路工程）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p> <p>3. 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p>	
--	---	--

注：注：投标人应自行更新和维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的人员在岗项目情况相关信息，如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更新和维护相关信息导致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在2023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信用等级较高的优先</p> <p>（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注册资本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2.1.1.3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p> <p>（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5.2.1 项（6）目所列相应情形。</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第二个信封签署人应与第一个信封签署人一致）。</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5.2.3 项（6）目及第 5.2.4 项所列相应情形。</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以上任一条款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否决投标处理。</p>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以上任一条款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否决投标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施工组织设计：<u>40</u>分</p> <p>主要人员：<u>25</u>分</p> <p>技术能力：<u>10</u>分</p> <p>履约信誉：<u>15</u>分</p> <p>企业业绩：<u>10</u>分</p>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p>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选择前 3 名参与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评审。</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6分	根据先进合理程度, 得 3.6~6 分。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6分	根据先进合理程度, 得 3.6~6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分	根据先进合理程度, 得 3.6~6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分	根据先进合理程度, 得 3.6~6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分	根据先进合理程度, 得 3.6~6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后期的场地恢复措施	2分	根据先进合理程度, 得 1.2~2 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根据先进合理程度, 得 1.2~2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2分	根据先进合理程度, 得 1.2~2 分。	
			支付保障措施(有关民工工资、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工程分包等的按期支付保证措施)	4分	根据先进合理程度, 得 2.4~4 分。	
2.2.2 (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15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10分。	
2.2.2 (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0分	技术能力	10分	因本项目不涉及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 本次招标不考核此项内容, 所有投标人均得 10 分。
		履约信誉	15分	履约信誉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5分。
		业绩	10分	近5年已完成公路工程施工业绩	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5分。
					5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基础上, 近5年内(2020年8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多完成过一项二级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施工业绩加2分, 本项最高加5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各评分因素(施工组织设计评分项)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 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 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未否决全部投

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法开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有关报价的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科学合理、简洁明晰，杜绝重复冗余现象发生，根据霍公资联席办发（2025）3号文件要求明确电子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原则上不得超过于1000页A4文档（≤1000页），如超过按否决投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

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

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若需要核实的信息在评标期间无法查询，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截图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截图的真实性，若招标人在评标期间，签订合同前、合同实施期间的任一时期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 3.5.11 的规定处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